

鹤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鹤岗市发改委支持“百大项目”建设 信用承诺制度

为进一步推进“百大项目”建设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，特制定支持“百大项目”建设信用承诺制度。

一、对纳入省市“百大项目”范围内的项目，在土地、规划、林业、环保、建设等手续基本办理完成的前提下，对项目资金来源、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实行项目责任主体、市政府“双承诺”制，做出承诺后，项目即可先行办理审批，然后按要求补办各种手续。

二、凡是纳入省市“百大项目”的政府投资项目、市政府确定的拟争取债券项目，可研报告编制、评审等前期工作费用均由市财政统筹财政性资金解决。

三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确保“百大项目”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，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。对“百大项目”中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客户，调整完善还款付息

安排，加大贷款展期、续贷力度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到“百大项目”建设现场检查，凡必须、必要的检查，由市重大项目办统一组织检查。

五、省、市出台的支持项目建设相关政策，各部门都要认真执行，不得出现梗阻现象。一经发现，立即从严、从重问责。